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ST 安控

公告编码：2022-125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拍卖公司重整资产包的公告

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表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宜宾中院组织召开了安控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022 年 11 月 17 日，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就拍卖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资

产包（以下简称“安控科技重整案资产包”）发布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包的竞买公告》（以下简称“《竞买公告》”）、《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包的竞买须知》（以下简称“《竞买须知》”），现就相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对安控科技重整案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安控科技重整案资产包，前述资产包的账面价值为 59,957.53 万元人民币（下同），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前述资产包的评估价值为 27,245.2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首次拍卖以处置资产评估价值的 70%为起拍价，故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 19,071.67 万元，保证金为 2,500.00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0.0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

联系人：毛律师，郑律师

咨询电话：19383006020；19382359290

因拍卖标的为股权及债权，故本标的不安排现场看样。若相关竞买人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则在与管理人提前联系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查阅资料。

（三）优先购买权

竞价标的如若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 3 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

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价开始前 3 天与管理人联系。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 100.00 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如果每最后 5 分钟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被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尔后管理人将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11001012700866634；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注明“破产案号：（2022）川 15 破 8 号；款项性质：拍卖成交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悔拍，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等材料（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安达街 1 号）与管理人及安控科技商洽、对接成交款支付及后续相关事项。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管理人、安控科技及相关单位予以必要的配合，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标的物过户的风险。拍

卖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标的物所涉一切税、费；过户时所产生的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和其它相关税收和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等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受人和相关主体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涉及买受人的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其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竞价标的物之上所涉及的水、电、气、管理费等相关未了结但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索偿。

（八）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九）买受人违约的处理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管理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价款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买受人还应当就该差额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财产拍卖风险提示

1、关于股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若拍卖所涉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行为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前述股权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任何情况导致过户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前述股权关涉公司存在债权无法回收及债务逾期、诉讼等风险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关于应收债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不成立、涉及其他纠纷、互负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等原因无法收回的，

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而导致转让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未满足前述竞买人资格而参与竞拍的，则视为本次拍卖未成交，已缴纳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重新进行拍卖。

竞价前，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在京东拍卖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拍卖的相关标的物采取按现状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相关标的物涉及的实际使用情况由竞买人自行核实，买受人应当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如有纠纷，买受人应当自循法律途径解决，管理人概不负责。

5、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拍卖的，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已经完全了解，对《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已完全知悉并认同，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及所有可能的风险与瑕疵，管理人不对标的物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6、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管理人、安控科技及相关单位予以必要的配合，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标的物过户的风险。针对标的物属性及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全面或不准确的情形，竞买人竞拍前应向人民法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对标的物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纳的标准及起止时间、其他须注意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7、拍卖标的物涉及的一切税收和费用，包括由出卖人和买受人各自承担的、拍卖标的物历史拖欠和因本次拍卖交易发生的一切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其它

相关税收和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受人和相关主体各自负责申报并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涉及买受人的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其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竞价标的物之上所涉及的水、电、气、管理费等相关未了结但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索偿。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买须知》《保证金须知》及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告知的竞价流程（竞价前必看）的相关准则。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后即时解冻。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2、由于竞买人注册账户、实名认证、开通网银、竞买人的开户银行向京东转账均需时间，为确保交纳的保证金能够在竞价程序结束前到账，建议请竞买人在开拍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能及时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京东在竞价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京东平台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保证金金额往往数额较大，为避免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建议竞买人提前去相关银行办理提高网银支付限额的业务。如保证金金额超出竞买人开户银行制定的最高网银支付限额，建议采取更换网银支付限额更高的银行卡支付、多日分多笔支付、多张银行卡分多笔支付等方式交纳保证金。京东作为款项接收方，不对银行制订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造成的支付障碍承担任何责任。以下链接为各大银行对外公示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的整理页面，仅供参考，实际支付限额请咨询银行，以各银行告知为准。

银行支付限额：<https://help.jd.com/user/issue/359-1659.html>

个人/企业参拍流程：<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在参拍、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京东拍卖服务热线：4006229586。

4、竞买人需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提供确切的拍卖文书送达地址。如需更改前述地址，买受人应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与管理人联系更改。如竞买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在拍卖活动正式开始前，管理人有权对《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进行调整，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再次进行公告，相关拍卖规则以最新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为准，《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之最终解释权归安控科技管理人所有。

二、未尽事宜的说明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拍卖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9383006020；19382359290

管理人联系人：毛律师，郑律师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安达街1号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此公告在“京东网”上发布，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三、风险提示

1、宜宾中院已于2022年10月24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如果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的规定，如公司 2022 会计年度触及第 10.3.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包的竞买公告》；
- 2、《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包的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